

附件一

(請填寫單位全銜)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

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，其服務資歷如下：

姓名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統一證號、護照 號碼)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職稱			
工作類型	類別	服務年資/服務時數	起訖年月日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兼職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志工		
工作內容、性質(符合下列具體事蹟,請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企劃並依家庭教育法第2條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培訓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及志願工作人員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處理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或協助辦理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策劃個人及社會資源,協助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(請詳述具體事蹟)			

機構、團體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：

加蓋印信或印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（換）發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證號、護照號碼）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電子郵件地址					
證書字號	中華民國 年 號 臺家專證字第 號 <small>（本欄可免填，未填寫者由受託機構代填）</small>			類 別 <small>（由受託機構填寫）</small>	
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或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、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					
申請理由	茲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明書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變更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請予補（換）發，如有虛報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
	申請人簽章：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40px; height: 2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</div> 印
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 1.請備妥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（檔案大小限制：5 Mb、檔案類型限制：.jpg）並寄至： moefep@mail.moe.gov.tw 。 2.除證明書遺失外，其餘申請案件皆須將原證明書正本繳回註銷。 3.變更姓名申請換發者，應檢附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（包括詳細記事）。 4.請將申請資料及貼足掛號郵資（詳見網站公告）之 A4回郵信封（為免證明書摺損請增加紙板或 L 夾），以掛號郵寄至受託機構「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審查辦公室」。					

受託機構 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為： 收件日期： 審核日期：	受託機構核章
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